

证券代码：831906

证券简称：舜宇精工

公告编号：2025-087

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无需股东会审议）》之子议案 4.08：《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内部控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依据相应法律法规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

制。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的提名方式包括以下三种：

- （一）由公司董事长提名；
- （二）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名；
- （三）由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主任委员由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并报董事会备案。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委员会工作，当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其指定一名委员代为履行职务，但该委员必须是独立董事；主任委员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务时，由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召集人和主持人职责。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董事会应根据本细则第四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在董事会根据本细则及时补足委员人数之前，原委员仍按本细则履行相关职权。

第七条 《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义务规定适用于审计委员会委员。

第三章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定期会议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审计委员会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

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前五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会议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 （二）会议事由及需要讨论的议题；
- （三）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四）会议期限；
- （五）会议通知的日期。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审计委员会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表决权提交给会议主持人。

第十二条 授权委托书应由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签名，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
- （二）被委托人姓名；
- （三）代理委托事项；
- （四）对会议议题行使投票权的指示（赞成、反对、弃权）以及未作具体指示时，被委托人是否可按自己意思表决的说明；
- （五）授权委托的期限；
- （六）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也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

会议的，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且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公司董事会可以撤销其委员职务。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现场举手、投票、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第十六条 审计部人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列席会议人员可以就会议讨论事项进行解释或说明，但没有表决权。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在公司存续期间，保存期不得少于十年。

第十八条 会议记录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主任委员姓名；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应特别说明；
- （三）会议议程；
- （四）委员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或议案的表决方式和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的表决结果；
- （六）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审计委员会委员或公司董事会秘书应不迟于会议决议生效之次日向公司董事会通报。

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四章 审计委员会职责权限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除前款职权外，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为日常办事机构，负责审计委员会日常工作联系、会议组织及审计委员会决策前的各项准备工作。董事会秘书负责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之间的具体协调工作。

第二十三条 审计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材料：

（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报表；

（二）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四）公司对外信息披露情况；

（五）公司重大关联交易、重大投资的审计报告；

（六）其他相关事宜。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上述报告进行评价，并将下列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 (一) 对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和更换建议；
- (二)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 (三) 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重大投资的合理性和经济性；
- (四) 对公司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 (五) 其他相关事宜。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充分尊重审计委员会关于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不得对审计委员会的建议予以搁置。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章 回避制度

第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个人或其直系亲属或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会议所讨论的议题有直接或者间接的利害关系时，该委员应尽快向审计委员会披露利害关系的性质与程度。

第二十九条 发生前条所述情形时，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在审计委员会会议上应当详细说明相关情况并明确表示自行回避表决。但审计委员会其他委员经讨论一致认为该等利害关系对表决事项不会产生显著影响的，有利害关系委员可以参加表决。公司董事会如认为前款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参加表决不适当的，可以撤销相关议案的表决结果，要求无利害关系的委员对相关议案进行重新表决。

第三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在不将有利害关系的委员计入法定人数的情况下，对议案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回避后审计委员会不足出席会议的最低法定人数时，应当由全体委员（含利害关系委员）就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做出决议，由公司董事会对该等议案进行审议。

第三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应写明有利害关系的委员未计

入法定人数、未参加表决的情况。

第六章 工作评估

第三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有权对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及上半年度的财务活动和收支状况进行内部审计，公司各相关部门应给予积极配合，及时向委员提供所需资料。

第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有权查阅下述相关资料：

- （一）公司的定期报告；
- （二）公司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报告；
- （三）公司的公告文件；
- （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 （五）公司签订的重大合同；
- （六）审计委员会委员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

第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可以就某一问题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质询，高级管理人员应作出回答。

第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根据了解和掌握的情况资料，可以对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的财务活动和收支状况发表内部审计意见。

第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对于了解到的公司相关信息，在该等信息尚未公开之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审计部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 （四）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 （五）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 （六）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 （七）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以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九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